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二樓岸濤廳二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因需要行使該等權力而須作出或授出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因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須作出或授出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ii)根據任何當時已經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優先認購股份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法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按彼等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限制或責任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a) 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

「99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增補董事。任何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增補董事加入董事會而言），彼等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應計入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選或人數內。」；

- (b)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刪除以下字句：

「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增補董事加入董事會之本公司董事將（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條文告退）」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而任何退任董事不應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內，」；及

- (c) 以「普通」字詞取代「特別」，並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除非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可就該決議案投票之四分三股份的股東通過，否則該決議案不得被視為已獲正式通過」之字句；及
- (d) 緊隨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標題旁「罷免董事之權力」後，以「普通」字詞取代「特別」字句，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執行上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權宜之進一步行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志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是次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以投票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7樓2701至2705及2715至271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載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與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之通函，連同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王少蘭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